

中共中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中编办字〔2023〕27号

关于调整公布中阳县乡镇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吕编办字〔2022〕42号）、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明晰县乡职责，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梳理汇总，县编办最终审核确认，决定将中阳县乡镇权责事项由原 235 项调整为 149 项，并在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纳入权责梳理清单的事项，各乡镇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既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更要主动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二、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对照调整公布的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应承担的相应责任，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确保清单的严肃性、合法性、时效性。

附件：《中阳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版）

中共中阳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中阳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中阳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版） （共149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乡镇 | |
| 2 | 行政许可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 乡镇 | |
| 3 | 行政许可 |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4 | 行政许可 |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第六条</p> | 乡镇 | |
| 5 | 行政许可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p> | 乡镇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 乡镇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p>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乡镇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一、 | 乡镇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 乡镇 | |
| 11 | 行政强制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乡镇 | |
| 12 | 行政强制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3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 乡镇 | |
| 14 | 行政强制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乡镇 | |
| 15 | 行政强制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乡镇 | |
| 16 | 行政强制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乡镇 | |
| 17 | 行政征收 |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第五十二条 | 乡镇 | |
| 18 | 行政给付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十九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9 | 行政给付 |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十五条 | 乡镇 | |
| 20 | 行政给付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十八条 | 乡镇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 乡镇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 乡镇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 乡镇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223号） 第五条第二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25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七 | 乡镇 | |
| 26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 乡镇 | |
| 27 | 行政检查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267号） 第八条 | 乡镇 | |
| 28 | 行政检查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 乡镇 | |
| 29 | 行政确认 |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8号令修订） 第四十一条 | | |
| 30 | 行政确认 | 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31 | 行政确认 |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 第十条第二款 | 乡镇 | |
| 32 | 行政裁决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 乡镇 | |
| 33 | 行政裁决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第二款 | 乡镇 |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七、 | 乡镇 |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 乡镇 | |
| 3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26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乡镇 | |
| 3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 | 乡镇 | |
| 3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 乡镇 |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二、工作内容 | 乡镇 |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9号，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 乡镇 |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 乡镇 |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 【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六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4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乡镇 |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 乡镇 |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 乡镇 |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 | 乡镇 |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第二十条 | 乡镇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 |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条第三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 乡镇 |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乡镇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 乡镇 |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乡镇 |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p> <p>二、规范认定流程 （二）、（四）</p> | 乡镇 |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一条</p> | 乡镇 |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p> | 乡镇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报批 |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p> | 乡镇 |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3号） 第八条</p>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 | 乡镇 |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 乡镇 |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乡镇 |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 乡镇 |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乡镇 |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二、六 | 乡镇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 【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280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乡镇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 乡镇 |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 乡镇 |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8号、国家体委令10号，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 乡镇 |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 乡镇 |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2020年省政府令第275号） 第十六条 | 乡镇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86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 乡镇 |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 乡镇 | |
| 7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 第二十三条 | 乡镇 | |
| 77 | 其他行政权力 | 针对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78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7号，2018年修订）第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p> | 乡镇 | |
| 79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p> | 乡镇 | |
| 8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24号）第十八条</p> | 乡镇 | |
| 8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p>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8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救助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乡镇 | |
| 8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乡镇 |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的保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乡镇 | |
| 8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乡镇 | |
| 8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 乡镇 | |
| 8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 乡镇 | |
| 8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 乡镇 | |
| 9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 乡镇 | |
| 9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 乡镇 | |
| 9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9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乡镇 | |
| 9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乡镇 | |
| 9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 乡镇 | |
| 9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 乡镇 | |
| 9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8号令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乡镇 | |
| 9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9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 第二十一条 | 乡镇 | |
| 1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 第四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 乡镇 | |
| 10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乡镇 | |
| 10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 乡镇 | |
| 10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十九条 | 乡镇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乡镇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 乡镇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 第三十九条 | 乡镇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乡镇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 乡镇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乡镇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 乡镇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乡镇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 乡镇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乡镇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乡镇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 乡镇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 乡镇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 乡镇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乡镇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乡镇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乡镇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乡镇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 乡镇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乡镇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乡镇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乡镇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 乡镇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 乡镇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五十条 | 乡镇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乡镇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 | 乡镇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 乡镇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乡镇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乡镇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乡镇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 乡镇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乡镇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一条 | 乡镇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乡镇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乡镇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乡镇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 乡镇 | |